

附錄 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1)

暢通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職責範圍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是就新的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呈交的圖則，當中會否在有關建築物內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通道和設施，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為達致上述意見，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載的標準和規定，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法例規定；
- 在該建築物範圍內提供該通道是否切實可行（須考慮該建築物所處的位置及毗鄰環境）；以及
- 提供該通道會否對謀求批准的人或任何其他人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成員名單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 1

委員 : 康復專員的代表1名

建築署署長的代表1名

屋宇署署長委任的代表（認可人士）1名

屋宇署署長委任的業外委員1名

康復專員提名的3名代表分別代表弱能、弱視及弱聽的人士

屋宇署技術秘書／屋宇

秘書 :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技術事務3

列席人士 : 負責有關申請個案的高級屋宇測量師或屋宇測量師

(2012年11月修訂)